

分类：A类

# 浮梁县林业局

签发：李勇

浮林字〔2019〕101号

## 关于县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号建议的 答 复

朱军全代表：

您好！你向浮梁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在勒功乡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的议案已收悉。非常感谢你对浮梁林业工作的关心，现就你议案有关内容答复如下：

根据党的“十八大”确定的“五位一体”战略布局，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着力提升森林质量的总体要求，森林质量提升已经成为当前营造林工作的重要任务，为有效推进我县森林质量提升工作，助推林业产业发展。浮梁县林业局坚持以“扩量、提质、增效”为导向，并依托重点工程建设，通过示范带动，实行“造、封、改”并举，积极开展森林资源培育工作，稳步提升

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效益，近五年来，全县共完成森林资源培育面积 79.9 万亩。特别是从 2017 年开始，结合县域森林资源现状，突出地方特色，坚持以示范为引领，通过县、乡联动，筹集资金扶持建设了一批以天然林抚育、通道林相改造、林分健康经营、人工林大径材培育、笋竹两用林改培和乡村风景林建设为重点的森林质量提升示范基地。全县累计投入资金 500 余万元，建设各类示范基地近 2 万亩。其中 206 国道百里森林景观带建设也是我县众多森林质量提升示范基地中的一个代表。

至于你提出要求，在勒功乡 501 省道沿线实施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建议，经县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实地勘察，考虑到 501 省道勒功村段乡政府今年已开展了森林质量提升工作，勒功村至白茅段都是茶叶，其山下段两侧林相较好等原因，我局认为 501 省道开展森林抚育提升质量效果不明显，意义不大。根据你本人及乡政府调整实施地点意向，我局同意将沧溪村对面及沧溪至诰峰村旅游通道两侧列为县级森林质量提升示范区，并安排技术人员实地进行了区划落实，将由勒功林工站负责组织实施，县林业局筹集资金予以扶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县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浮梁县林业局 2626524

邮政编码：333400

## 县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朱军全	通讯地址	勐勐乡人民政府		
建议内容	勐勐乡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的议案				
承办单位	县林业局	电 话	13879855519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县林业局为勐勐乡森林质量提升这项工作，县林业局在领导带领业务部，多次到勐勐乡5个村实地调研，并深入户调查，落实这项工作。由于501道路森林质量较差，提升意义不大，经乡县人代表和村支部书记，调整为沧浪村至江村至陆峰村，以落实好了这项工作。我们对林业局落实这项工作十分满意。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此表请代表填好后，及时反馈给承办单位。

代表签名：

朱军全

2019 年 11 月 14 日